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65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管理要點及使用申請表各1份（37516620_1143065367_1_ATTACH1.pdf、
37516620_114306536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15年度展覽廳檔期」管理要
點及使用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5月20日藝視字第1140200136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展覽廳檔期申請書請逕自該館全球資訊網
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（場地租用／展覽場地租用）
下載文件。

三、前揭展覽廳檔期採線上或紙本申請，自114年6月1日起至
114年8月31日截止，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線上申請，請逕至該館官網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；

（二）紙本申請，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後擲寄該館視覺藝術教育
組，並註明「115年度展覽廳檔期申請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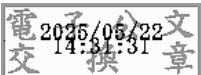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若有疑問，請電洽02-23110574分機232（第1、2展覽廳李
先生）、分機235（第3展覽廳及美學空間陳小姐）。

永吉國中 1140522



PHAA1146003724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5/05/22 14:31:31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